偏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偏)应急管案〔2021〕2号

案件名称：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

|  |  |
| --- | --- |
| 案由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
| 处  理  结  果 |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该企业已经按要求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银行缴纳了罚款。 |

立 案：2021年 8 月 25日

结 案：2021 年9月15日

承 办 人：冯宝生 吕雅春

归档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归 档 号： 2021-2

保存期限： 永久

**卷 内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编号** | **日期** | **页号** | **备注** |
| 01 | 立案审批表 | 2021年8月25日 | 1 |  |
| 02 | 询问通知书 | 2021年8月24日 | 2 |  |
| 03 | 询问笔录 | 2021年8月24日 | 3-4 |  |
| 08 | 现场检查方案 | 2021年8月22日 | 5 |  |
| 05 | 现场检查记录 | 2021年8月24日 | 6 |  |
| 06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2021年8月24日 | 7 |  |
| 07 | 现场检查照片 | 2021年8月24日 | 8 |  |
| 09 | 复查申请书 | 2021年8月26日 | 9 |  |
| 10 | 整改复查意见书 | 2021年8月26日 | 10 |  |
| 11 |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 2021年8月25日 | 11-12 |  |
| 12 | 案件处理呈批表 | 2021年8月27日 | 13 |  |
| 08 | 企业相关证件 | 2021年8月24日 | 14-15 |  |
| 13 | 行政处罚告知书 | 2021年8月26日 | 16 |  |
| 14 |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 2021年8月26日 | 17-18 |  |
| 15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21年8月28日 | 19 |  |
| 16 | 文书送达回执 | 2021年8月28日 | 20 |  |
| 17 | 罚款收据 | 2021年9月14日 | 21 |  |
| 18 | 结案审批表 | 2021年9月15日 | 22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偏)应急立〔2021〕第2号

案由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21年08月24日

案件名称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当事人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电话 158\*\*\*\*07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崔志刚

当事人地址 偏关县新关镇吕家窑村 邮政编码 036400

|  |  |
| --- | --- |
| 案件基本情况：2021年08月24日15时3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未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同时检查时发现油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 | |
| 承办人意见：该企业行为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立案。    承办人（签名）： 证号：  证号： 2021年8月25日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通知书**

（偏）应急询〔2021〕 2号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

因 办理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请你（单位）于 2021年 08 月 24 日 18 时到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 接受询问调查，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见打√处）：

☑身份证

☑营业执照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地址： 偏关县新关镇黄河大街

联系人： 冯宝生 联系电话： 188\*\*\*\*9608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 08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询问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1 年8月24日 18时 30 分至 8 月 24 日 19 时 5分 第一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偏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被询问人姓名 张芳 性别 女 年龄 34 身份证号 1422341987\*\*\*\*1024

工作单位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职务 安全管理员

联系地址 山西省偏关县天峰坪镇小算沟村 电话 13623509926

承办人 冯宝生 单位及职务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股长

承办人 吕雅春 单位及职务 偏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队队员

记录人 王保明 单位及职务 偏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队队员

在场人 无

我们是 偏关县 应急管理局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冯宝生 、 吕雅春 ，证件号码为04091324014、04091324015，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你站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询问记录：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我们三人或者其中一人进行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你在哪个单位工作？你是单位从事哪方面的工作，担任何种职务？

答：我在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工作，在加油站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问：2021年8月24日15时35分我局执法人员冯宝生、吕雅春对你站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站油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当时你是否在现场。

答：当时我在现场配合接受检查，知道检查时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

问：你作为安全管理员是否对你站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吗？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 2 页 第 1页

续页

|  |
| --- |
| 接上页 |
| 答：我没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 |
| 问：你站其他人员有没有对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进行维护、保养？有没有维护保养记录？ |
| 答：一般都是使用时不能使用了，才叫人维修，平常不维护保养；没有维护保养记录。 |
| 问：你对我刚才的问题还有什么补充说明的吗？ |
| 答：没有补充 |
| 问：你对我以上的问题有疑问吗？你的回答是否属实？ |
| 答：没有疑问，全部属实。 |
| 问：以上记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 |
| 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共2页 第2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偏）应急检查〔2021〕52号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 |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 | |
| 地址 | 偏关县新关镇吕家窑村 | | |
| 联系人 | 崔志刚 | 所属行业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 检查时间 | 2021年8月24日 | | |
| 行政执法人员 | 冯宝生 于贵俊 | | |
| 检查内容 | 1. 吕家窑加油站各项证照情况 2. 吕家窑加油站各项安全管理资料 3. 现场检查营业厅、加油机、配发电室、罐区、卸油口以及加油站的安全设备设施运转维护情况 | | |
| 检查方式 | 按照监管执法计划规定，采取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偏）应急现记〔2021〕52 号

被检查单位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地址 偏关县新关镇吕家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崔志刚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8\*\*\*\*0778

检查场所 营业厅、加油机、配发电室、罐区、卸油口

检查时间 2021 年 08 月 24 日 15 时 35 分至 08 月 24 日 16 时 25 分

我们是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局行政执法人员 冯宝生 、 吕雅春 ，证件号码为04091324014、0409132401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1、该加油站油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

2、通过对该加油站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和现场实际情况发现该站近期内未指定任何人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和保养，现场检查资料未发现有维护、保养记录。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年 8月 24 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偏）应急责改〔2021〕 38 号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台账；

2．油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

3． （以下空白）

4.

5.

6.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偏关县 人民政府或者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偏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8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现场照片**

2021年8月24日15时3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卸油口检查时，发现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照片。





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相关证件**

**复 查 申 请**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08月24日，贵单位执法人员对我单位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特申请复查：

**整改情况：**

1、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

**整改结果：**经过检查发现静电接地报警仪内一连接线断裂，已更换，可以正常使用。

2、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查台账

**整改结果：**已建立了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台账，并按要求组人人员对我站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同时记录在台账中。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2021年8月27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偏）应急复查〔2021〕38号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偏）应急 责改 〔2021〕（38）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已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台账，并按要求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2、油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修复已正常使用。

（以上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证号：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8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案 由：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案件名称：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案

当 事 人：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承办单位：偏关县应急管理局

承 办 人：冯宝生、吕雅春

2021年8月24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冯宝生、吕雅春依据批准的检查方案，对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位于偏关县新关镇吕家窑村，企业性质为个体，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40932715969448F，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号：忻安经（甲）字（2021）003148Y381,有效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二）基本案情：**2021年8月24日15时35分，我局对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油罐区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同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对安全资料各类台账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台账，未指定专人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一、违法事实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主要证据有**：现在检查记录（偏）应急检记（2021）5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偏）应急责改〔2021〕38 号；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询问笔录1份等。

**三、行政处罚建议**

鉴于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台账，根据对该站安全管理员的询问，该站近期内未对站内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建议针对该项问题《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该站在检查时积极配合，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建议对该站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签名）：

2021年8月26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偏）应急处呈〔2021〕2号

案件名称：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被处罚单位 |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 | | 地址 | 偏关县新关镇吕家窑村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崔志刚 | | | 职务 | 主要负责人 | 邮编 | 036400 |
| 被处罚人 |  | | | 年龄 |  | 性别 |  |
| 所在单位 |  | | | 单位地址 |  | | |
| 家庭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违法 事实及处罚依据 | 2021年8月24日15时3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同时检查时发现油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该企业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 无 | | | | | | | |
| 承办人意见 | 拟对该企业做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 2021年8月27日 | | | | | | | |
| 审核  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批  意见 |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偏）应急罚告〔2021〕2号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台账，同时检查发现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针对上述问题本机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3天整改。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偏）应急检记（2021）5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偏）应急责改〔2021〕38号，证明你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台账，同时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证据二：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证明2021年8月24日，你站油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台账，2021年8月24日，你站卸油口静电报警仪失效。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偏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地址： 偏关县新关镇黄河大街

联系人： 冯宝生 联系电话： 188\*\*\*\*9608 邮政编码： 036400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 8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偏）应急罚集〔 2021 〕2 号

案件名称：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

讨论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25 分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地点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主持人 于贵俊 汇报人 冯宝生 记录人 王保明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周晓虹，局长；于贵俊，四级主任科员；广俊晓，执法队副队长；冯宝生（危化股长）、吕雅春（执法队队员）。

讨论内容：1、处罚主体是否合法；2、处罚程序是否适当； 3、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4、处罚的依据是否准确；5、处罚的数额是否适当。

讨论记录：第一项：冯宝生汇报案件调查情况：2021年8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未建立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台账，对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同时发现该企业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应当给予责令限期改正，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三章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该站主动配合安全监管执法机关检查，积极主动消除隐患，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第一部分《综合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十九条，建议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项：案审办各成员审议议题，发表意见。 周晓虹发言：综合上述企业违反情况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该企业违法事实进行限期责令整改，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于贵俊发言：听取汇报后，我认为该案件处罚主体合法，程序适当，处罚事实清楚，处罚依据准确，处罚数额适当，同意对该违法加油站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广俊晓发言：同意对该违法加油站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冯宝生发言：同意对该违法加油站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吕雅春发言：同意对该违法加油站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结论性意见： 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对该站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出席人员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偏）应急罚〔2021〕2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地 址： 偏关县新关镇吕家窑村 邮政编码： 036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崔志刚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8\*\*\*\*0778

违法事实及证据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现场发现油罐区卸油口静电接地报警仪失效，没有维修、保养记录。主要证据有：现在检查记录（偏）应急检记（2021）5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偏）应急责改（2021） 38号；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询问笔录1份等。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偏关县收费事务中心 ，开户行邮储银行偏关支行，账号100702777170010001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偏关县 人民政府或者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偏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文书送达回执**

（偏）应急回〔2021〕2号

案件名称：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单位（个人） |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 送达  地点 | 送达  日期 | 送达  方式 | 送达人 |
| 行政处罚告知书（偏）应急罚告〔2021〕2号 |  |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 2021年8月26日 | 直接送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

2.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3.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留置送达的，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并由证明人签字。

罚款收据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偏）应急结〔2021〕2号

案件名称：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被处罚人（单位） |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 | 地址 | | 偏关县新关镇吕家窑村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崔志刚 | 职务 | | 主要负责人 | | 邮编 | 036400 |
| 被处罚人（个人） |  | 年龄 | |  | | 性别 |  |
| 所在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 邮编 |  |
| 处理  结果 | 偏关县吕家窑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执行  情况 | 截止2021年9月15日，该公司已将隐患按要求整改完毕，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建议结案。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审核  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批  意见 | |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 |